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蕭晨宇即晨宇髮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,1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，另於110年10月4日、111年11月7日簽立增補契約，將到期日延長至116年10月1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，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%

01 (本件利息3.72%)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
02 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
03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
04 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06 告於114年1月27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
07 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4萬9,179元等語，業
08 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收信核定通知書、增
09 補契約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表為證(本院卷第5頁至第1
10 1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
12 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
13 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4 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郭宴慈